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 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2017年）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河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教〔2013〕283号）精神，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结合《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华水政〔2015〕130号）相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初评审一次，第一年由研究生院评审，其他学年学业奖学金由培养学院评审。

### 第二章 参选对象及奖励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五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八条** 奖励办法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奖励比例及标准见表 1。

表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一览表

等级	奖励比例 (%)	学业奖学金 (元/生·年)
一等	30	8 000
二等	35	6 000
三等	35	5 000

### 第三章 组织评审与名额分配

**第九条** 学院成立土木与交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7 人，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见附件 1。

**第十条** 学院科研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材料认定、评审、材料上报等组织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名额由学校总体控制，每学年由学校向研究生培养单位分配。

### 第四章 评选程序及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

- (1) 对照评选条件，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 (2) 推荐人（原则上为导师）签署意见，给出评价；

(3)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对参评人上报申请材料进行认定；

(4) 进行小组评审，结合申请人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开题报告、科研成果、社会服务及家庭经济状况，对每位申请人进行打分；

(5) 计算综合积分及排序，按照相应比例确定各等级奖学金获得者，并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

(6) 研究生处审查，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 第十三条 工作要求

(1) 参评的各类成果应在研究生相应学习阶段获得，署名单位应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 工作过程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 第五章 评选办法

**第十四条** 学院评选采用成果量化积分、小组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成果量化积分包括学习成绩、综合素质和科研成果和小组评议结果，其组成权重见表 2。

**表 2 成果量化积分权重分配**

	学习成绩	科研成果	综合素质	小组评议
比例	60%	25%	5%	10%

### **第十五条** 学习成绩（占比 60%）

根据研究生处管理信息系统统计数据，取学生成绩平均分按专业进行排序。百分制成绩直接取相应结果，五级制成绩按 A 为 95 分、B 为 85 分、C 为 75、D 为 65 分。

专业第一名取满分，余者按相应分值进行折算。

### **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积分（占比 25%）

所有科研成果必须以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成果只考虑论文、著作、专利、研究生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和参与的科研项目鉴定、研究生创新课题和研究生承担的大学生创新课题项目等。

科研积分为  $K=K_1+K_2+K_3$ 。

#### 1、 论文、专利类计分（ $K_1$ ）

①研究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计分权重占 1。如果导师（含一导和二导）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研究生计分权重占 0.8。

②著作的第一或第二作者（不含参“编”或者“编著”），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计分权重占 1。如果导师（含一导和二导）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研究生计分权重占 0.8。

③可计分的 SCI、EI 收录会议论文以及一般 CN 论文最多为 3 篇，超过的不予计分。其中一年内不得超过 2 篇，同一学术会议限 1 篇。

④发表于增刊、特刊、专刊的论文不计分，未经收录的会议论文不计分。

⑤授权发明专利的前五发明人、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的第一发明人，每项专利的分值计算公式为  $K_p=c \times w$ ，量化计分权重依据表 3 进行。

注：

（1）评奖时，如果文章已录用但还未见刊，需提供以下材料方可按相应分值计入：①由期刊出版单位出具带出版社红章的录用证明；②出具汇款凭证；③保证书，学生需保证该论文能够在毕业答辩前发表，如不发表，不参加毕业答辩。

（2）研究生发表论文作者中如不含自己的导师（包括一导和二导），需要提供：①导师签字的承诺书签，保证论文是个人研究成果；②院内专家（非导师，与论文成果来源项

目相关，限高级职称) 签字的成果来源说明书。

表 2 论文、著作等知识产权成果计分办法

序号	论文(按篇计分)、论著及知识产权成果(按部计分)	c 分/篇、项
1	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分区计分: 一区 80 分, 二区 60 分, 三区 40 分, 四区 25 分)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5
3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正式出版的和本专业相关的著作	5
4	EI、A&HCI、SCIE 收录的期刊论文	20
5	核心期刊论文	10
6	SCI 收录的会议论文	4
7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	3
8	一般 CN 刊号论文, 发表在境外期刊的论文	1

表 4 专利及鉴定量化计分权重

有效署名总数	有效署名名次及计分权重 (w)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之后
1	1.00	/	/	/	/	/
2	0.80	0.40	/	/	/	/
3	0.75	0.35	0.15	/	/	/
4	0.70	0.30	0.14	0.10	/	/
5	0.65	0.28	0.13	0.08	0.05	/
≥6	0.63	0.27	0.12	0.06	0.04	0.025

## 2、科研项目类计分 ( $K_2$ )

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 且有个人证书者。排名前三的计分权重占 0.3,

排名 4-10 名的计分权重占 0.1。

②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和厅级项目鉴定，按参与排名进行计分（只计前五），计分权重见表 4，按照项目来源计分方法见表 6。

③研究生承担研究生创新课题项目的，只记主持人，每项计 3 分；承担大学生创新课题项目的，只记主持人，每项计 1.5 分。

④其它未列科研计分，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决议评分。

表 5 科研奖励计分办法

序号	分类	分/项
1	国家级奖励	100
2	省部级一等奖	80
3	省部级二等奖	50
4	省部级三等奖	30
5	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5
6	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等奖、 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2
7	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二等奖	8

表 6 科研项目计分办法

序号	分类	分/项
1	国家级重点或重大项目	100



2	国家级一般项目	50
3	省部级重点或重大项目	20
4	省部级一般项目	10
5	厅级项目	5
6	校级项目	2

3、研究生获奖计分 ( $K_3$ ) 如表 7 所示。此类分值不进行分割。所有奖励需见个人证书，团体奖不予考虑。

表 7 研究生竞赛计分办法

序号	分类	d分/项
1	国家级研究生基础类、科技类竞赛 1 等奖	20
2	国家级研究生基础类、科技类竞赛 2 等奖，省级研究生基础类、科技类竞赛 1 等奖，省级研究生演讲比赛 1 等奖	15
3	国家级研究生基础类、科技类竞赛 3 等奖，省级研究生基础类、科技类竞赛 2 等奖，省级研究生演讲比赛 2 等奖	10
4	省级研究生基础类、科技类竞赛 3 等奖，厅级研究生基础类、科技类竞赛 1 等奖、厅级研究生演讲比赛 1 等奖，省级研究生论坛优秀奖	5
5	厅级研究生基础类、科技类竞赛 2 等奖、厅级研究生演讲比赛 2 等奖、省级研究生竞赛或演讲比赛优秀奖，校级研究生竞赛 1 等奖、校级研究生演讲比赛 1 等奖，校级研究生论坛优秀奖	2
6	校级研究生竞赛 2 等奖、校级研究生演讲比赛 2 等奖	1.5
7	校级研究生演讲比赛 3 等奖	1

## 第十七条 社会综合（占比 5%）

根据学院认定的研究生学生会组成名单及班组织组成名单为准，具体分值如下：

1、担任校级研究生会主席、常务副主席 10 分；担任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学院研究生会部长、班级班长、党团支书 10 分；担任班级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学习委员、生活委员、文体委员 8 分；

2、担任土木与交通学院特岗助理满一年者 20 分；

3、获得省级以上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称号（含省级）20 分；

4、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称号 10 分；

5、其他未列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评分。

6、素质积分排序最高者计为满分，余者按相应分值进行折算。

## 第十八条 评议得分（占比 10%）

学院统一组织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会，评审人员根据学生学习成绩、科研成果、思想品德、家庭经济、导师评价及社

会活动等方面进行打分。在评分时按满分 10 打分，打分间隔不得少于 1 分，最后计算平均得分，直接计入总分。

**第十九条** 按最终综合积分排序结果，结合相应的奖学金分配比例确定获得者名单。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校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土木与交通学院  
2017年9月20日